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3005號

原告 陳建宇

被告 謝倩玟

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942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,123元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,12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雖辯稱其智識能力、識別能力較一般成年人不足，並提出○○○○○○為證，然其於刑事一審訴訟程序曾辯稱：我是在facebook上找代工，訴外人「吳宜芳（應屬自稱）」跟我說要提供圖片給我照著做，一直問我有沒有銀行卡，可以把錢匯到我銀行卡裡面等語，並於偵查程序自承將3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「吳宜芳」，並以LINE告知「吳宜芳」密碼，被告既可在facebook上找代工，又可自行寄送提款卡及以LINE告知「吳宜芳」提款卡密碼，堪認其仍具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及識別能力。又依被告與「吳宜芳」之對話紀錄截圖，及其於刑事一審訴訟程序之表示，可知被告曾探詢鄰居是否有意一起從事代工，被鄰居以對方可能是詐騙集團而拒絕，則以被告如上之智識能力及識別能力，應已可預見本件提款卡及密碼之提供，極可能涉及詐騙集團之不法詐騙，被告竟仍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予「吳宜芳」，致原告遭詐騙後將款項匯至被告之帳戶，再由詐騙集團人員領出或轉出，則原告依民

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，並給付
02 法定遲延利息，應認於法有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2 書 記 官 武凱葳